

中國共產黨為什麼放棄新民主主義？*

李福鐘**

摘要

1939 年年底，毛澤東在寫作《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這本小冊時，寫下了這樣一段話：「……現時中國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革命……我們稱這種革命為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它在經濟上是把帝國主義者和漢奸反動派的大資本大企業收歸國家經營，把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農民所有，同時保存一般的私人資本主義的企業，並不廢除富農經濟。……中國的社會必須經過這個革命，才能進一步發展到社會主義的社會去，否則是不可能的。」

而稍早在 1935 年 12 月，毛澤東在〈論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策略〉一文中則又說：「在將來，民主主義的革命必然要轉變為社會主義的革命。任何轉變，應以是否具備了轉變的條件為標準，時間會要相當地長。不到具備了政治上經濟上一切應有的條件之時，不到轉變對於全國最大多數人民有利而不是不利之時，不應當輕易談轉變。」

毛澤東這些關於「新民主主義」的想法，在 1940 年所寫的〈新民主主義論〉中，有了更細部的描述，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前夕，具體落實為具憲法地位的《共同綱領》。《共同綱領》第一條明白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

* 收稿日期：2003 年 1 月 7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3 年 4 月 4 日。

**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然而這一個毛澤東原先認為持續時間會「相當地長」的新民主主義階段，卻在建國之後短短的六、七年時間裡壽終正寢。1956年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完成，以及農村合作化的快速進展，在在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大步邁入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至此形同終結。

中國共產黨為什麼到 50 年代中期便決定放棄新民主主義，而非建國初期包括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等中共領導人信誓旦旦保證的十到十五年時間？本文主旨，在於為這個問題提出一個政治經濟的綜合解釋。

關鍵詞：新民主主義、共同綱領、民族資產階級、過渡時期總路線

一、毛澤東關於新民主主義理論的提出

1949年9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前兩天，由中國共產黨與12個所謂「民主黨派」、解放軍、各地區、各人民團體，共計45個單位、662名代表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又稱「新政治協商會議」），¹通過了具有憲法地位的《共同綱領》。《綱領》序言明文指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其第一章第一條更直接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²

什麼是「新民主主義」？回答這個問題最具代表性的文件，當屬毛澤東寫成於1940年1月的〈新民主主義論〉。在這篇長文中，毛澤東聲稱：「中國革命的歷史特點是分爲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個步驟，而其第一步現在已不是一般的民主主義，而是中國式的、特殊的、新式的民主主義，而是新民主主義。……這種革命，已經不是舊的、被資產階級領導的、以建立資本主義的社會和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爲目的的革命，而是新的、被無產階級領導的、在第一階段上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和建立各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國家爲目的的革命。」在釐清所謂「新民主主義革命」與以辛亥革命爲代表的「舊民主主義革命」在性質上的不同之後，毛聲稱：「因此，這種革命，就不能不變成無產階級社會主義世界革命的一部分。」³

就理論層面而言，毛澤東此時尚未把中國共產黨所發動的革命直接界定爲社會主義革命，而是一方面企圖與1911年的革命經驗進行歷史意義的銜

¹ 有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的參加團體與人數，以及會議名稱的確定，參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五星紅旗從這裡升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誕生記事暨資料選編》（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年9月），頁83、84、282-284。

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1（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5月），頁1-2。

³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2（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頁666-668。

接，另一方面又宣稱這樣的一個發展脈絡可以完全納入「無產階級社會主義世界革命」的洪流之中。這樣的理論設計，目的無非在爭取宣傳工作上的兩個有利條件：一是為中共的武裝革命尋找歷史意義的正當性；二是藉此爭取當時中國各個階層人士儘可能的認同。⁴因而毛澤東在文章中還特別強調這場「新的、被無產階級領導的」革命，第一階段是要「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以及「建立各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國家」。換句話說，毛澤東要說服眾人，「新民主主義革命」雖然是由無產階級所領導，但中國共產黨在第一階段還不算進行「無產階級專政」，未來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社會」將是由「各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

問題是能夠一起「聯合專政」的「革命階級」包括哪些？毛澤東在同一篇文章中主張：「無產階級、農民、知識分子和其他小資產階級，乃是決定國家命運的基本勢力。……他們必然要成為中華民主共和國的國家構成和政權構成的基本部分，而無產階級則是領導的力量。現在所要建立的中華民主共和國，只能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們聯合專政的民主共和國，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共和國……。」⁵

除了無產階級與農民，毛澤東將知識分子與「其他小資產階級」也算進來，期許這些人都能夠成為新民主主義共和國「聯合專政」的一員。然而對於所謂的「民族資產階級」，毛澤東則表現了遠較謹慎的態度。同一篇文章中，毛澤東認為：「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資產階級，是受帝國主義壓迫的，所以……他們也還是在一定時期中和一定程度上，保存著反對外國帝國主義和反對本國官僚軍閥政府……的革命性，可以同無產階級、小資產階級聯合起來，反對它們所願意反對的敵人。……在這裡，無產階級的任務，在於不忽視民族資產階級的這種革命性，而和他們建立反帝國主義和反官僚軍閥政府的統一戰線。但同時，……他們在經濟上和政治上

⁴ 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一文中亦承認，他之所以提倡新民主主義，為的是「共產主義和三民主義在民主革命階段上的統一戰線」。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2，頁687。

⁵ 同上書，頁674-675。

是異常軟弱的，他們又保存了另一種性質，即對於革命敵人的妥協性。……因此，他們就不願和不能徹底推翻帝國主義，更加不願和更加不能徹底推翻封建勢力。」⁶儘管數落了民族資產階級這麼多的不願和不能，但毛澤東顯然還是期待無產階級能夠不忽視民族資產階級潛在的革命性，並與之在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建立策略性的統一戰線。

這樣一種為進行新民主主義革命而建立的各階級聯合之統一戰線，在1945年4月毛澤東於中共七大所作的政治報告〈論聯合政府〉中，有了更進一步的發揮，毛在這篇講話中說：

那末，我們的主張是什麼呢？我們主張在徹底地打敗日本侵略者之後，建立一個以全國絕對大多數人民為基礎而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的統一戰線的民主聯盟的國家制度，我們把這樣的國家制度稱之為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

這是一個真正適合中國人口中最大多數的要求的國家制度，因為，第一，它取得了和可能取得數百萬產業工人，數千萬手工業工人和僱傭農民的同意；其次，也取得了和可能取得佔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即在四億五千萬人口中佔了三億六千萬的農民階級的同意；又其次，也取得了和可能取得廣大的城市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開明士紳及其他愛國分子的同意。

自然，這些階級之間仍然是有矛盾的，例如勞資之間的矛盾，就是顯著的一種；因此，這些階級各有一些不同的要求。抹殺這種矛盾，抹殺這種不同要求，是虛偽的和錯誤的。但是，這種矛盾，這種不同的要求，在整個新民主主義的階段上，不會也不應該使之發展到超過共同要求之上。這種矛盾和這種不同的要求，可以獲得調節。在這種調節下，這些階級可以共同完成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各項建設。⁷

⁶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2，頁673。

⁷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3（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二版），頁1056。

與 1940 年時不同，這裡毛澤東明顯為民族資產階級在即將建立的新國家體制中預留了一席位置，與城市小資產階級、開明士紳、其他愛國分子一道，保留與產業工人、農民階級在彼此矛盾獲得調節的前提下，進行結盟的可能。四年後（1949 年 6 月）毛澤東發表〈論人民民主專政〉，更進一步定義了新民主主義階級得以遂行專政的階級包括哪些。毛澤東說：「中國人民在幾十年中積累起的一切經驗，都叫我們實行人民民主專政，或曰人民民主獨裁，總之是一樣。就是剝奪反動派的發言權，只讓人民有發言權。人民是什麼？在中國，在現階段，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⁸因而同年 9 月由政治協商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序言便開宗明義指出：「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以工人階級為領導。」⁹

從〈新民主主義論〉到《共同綱領》，中國共產黨的「新民主主義」對不同階級的統一戰線工作涵蓋面必須放到多大，顯然是經過一個漸進過程的。尤其是如何看待民族資產階級的問題，勢必直接影響新成立的共和國具體的經濟政策。也因此 1940 年的〈新民主主義論〉中，毛澤東仍保留地說：「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新民主主義共和國的國營經濟……是整個國民經濟的領導力量，但這個共和國並不沒收其他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並不禁止『不能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這是因為中國經濟還十分落後的緣故。」¹⁰然而到了 1949 年 9 月底《共同綱領》擬就，顯然新國家對私營經濟的政策已不再侷限於九年前毛澤東所片面強調的「節制私人資本」而已；¹¹《共同綱領》對私有經濟的態度表現在其第廿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

⁸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 4（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 6 月二版），頁 1475。

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1，頁 1。

¹⁰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 2，頁 678。

¹¹ 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中寫道：「中國的經濟，一定要走『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路，決不能是『少數人所得而私』，決不能讓少數資本家少數地主『操縱國計民生』，決不能建立歐美式的資本主義社會」。見同上書，頁 678-679。

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及第三十條：「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¹²也就是說，除了在〈新民主主義論〉中已提及的以國營經濟爲領導這個大原則不變外，《共同綱領》在對私營經濟的態度上明顯作出了更多的讓步與調整。至少在白紙黑字的條文中，《共同綱領》有意省略掉「節制私人資本」這樣的字眼，以至於整體印象上這個由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的具憲法地位的文件，在對民族資產階級的態度上表現出出人意表的善意，僅僅在土地政策、打擊所謂「投機商業」以及整頓金融秩序等問題上，使用了較具威嚇性的字眼。¹³套句該文件起草主持人周恩來的說法，《共同綱領》有關經濟政策的基本精神，在於「照顧四面八方」，「實行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而目的則是爲了「發展生產繁榮經濟」。¹⁴

當然，《共同綱領》中未出現「節制私人資本」的提法並不就意味著中國共產黨在整個新民主主義階段將放任民族資產階級繼續自主發展。事實上就在「新政協」召開前幾個月，1949年3月5日至13日，中共在河北平山縣西柏坡召開黨的七屆二中全會，在這樣的黨內會議而非像政協這樣的統戰工作場合中，中國共產黨的真正意圖——或者說以毛澤東爲首的中共中央的真實想法——才真正表現了出來。毛澤東在這次中全會上所作的政治報告，毫不含糊地一再耳提面命必須對私人資本主義採取限制政策。毛澤東說：

由於中國經濟現在還處在落後狀態，在革命勝利以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還需要儘可能地利用城鄉私人資本主義的積極性，……在

¹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1，頁7-8。

¹³ 例如《共同綱領》第三十七條與三十九條，同上書，頁9-10。

¹⁴ 周恩來，〈人民政協共同綱領草案的特點〉，《周恩來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頁370。

這個時期內，一切不是於國民經濟有害而是於國民經濟有利的城鄉資本主義成分，都應當容許其存在和發展。……但是中國資本主義的存在和發展，不是如同資本主義國家那樣不受限制任其泛濫的。它將從幾個方面被限制……我們要從各方面，按照各地、各業和各個時期的具體情況，對於資本主義採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縮性的限制政策。孫中山的節制資本的口號，我們依然必須用和用得著。……對於私人資本主義採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資產階級在各種程度和各種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別是私人企業中的大企業主，即大資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將是新民主主義國家內部階級鬥爭的主要形式。如果認為我們現在不要限制資本主義，認為可以拋棄「節制資本」的口號，這是完全錯誤的，這就是右傾機會主義的觀點。¹⁵

儘管毛澤東 1949 年 3 月清楚地在黨內中央委員會議上強調「節制資本」的口號不能丟，但是無疑的，半年之後由政協制定的《共同綱領》還是沒有出現這四個字。應該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初，雖然共產黨不遺餘力鼓吹「新民主主義」路線，但在具體的政策落實上，所謂「新民主主義」究竟包含哪些內容？實際執行標準何在？是存在不同版本與彈性解釋的。七屆二中全會毛澤東的政治報告和《共同綱領》兩者間有關私有經濟的不同文字表述，可以說代表了所有不同版本之間的上下兩道界限。

就在中共七屆二中全會結束不到一個月，劉少奇 4 月 10 日「受中共中央委託」，前往天津視察和指導工作。¹⁶雖然劉少奇在天津的諸多發言後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紅衛兵們拿來作為批鬥劉少奇、坐實他一貫走「修正主義」路線的證據，¹⁷然而在 1949 年中共剛取得內戰中的決定性勝利之際，劉少

¹⁵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 4，頁 1431-1432。

¹⁶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年 9 月），頁 192。

¹⁷ 像 1966 年 12 月 29 日由一個名為「教育部保衛毛澤東思想戰鬥團」的紅衛兵組織所印發的小報中，歷數了劉少奇的「十項大罪」，其中之一便是：「1949 年，劉少奇對天津市工作所作的指示中，完全沒有階級鬥爭觀點，根本沒有指出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是主要矛盾，這是企圖在中國復辟資本主義的一次大暴露。」1967 年 2 月 15 日北

奇的「天津講話」卻是最能代表中國共產黨當時急於拉攏民族資產階級、穩住經濟生產環節，同時減少在接收大城市過程中出現混亂局面的領導層意志。也因此中共在 90 年代陸續出版的官方檔案中，不僅爲劉少奇平反指其赴天津係受「中共中央委託」，同時還聲明他此行係爲了「貫徹中共七屆二中全會精神」。¹⁸不能或忘的一點是，「天津講話」發表在七屆二中全會後僅僅一個月，身爲決策中樞——中共中央書記處成員之一的劉少奇，實在沒有道理把黨的方針政策擺一邊，然後自作主張地對天津當地的資本家們極盡拉攏之能事。寧可相信劉少奇此行不僅受「中共中央委託」，而且其談話內容，以毛澤東爲首的中共中央並非不知情。¹⁹劉少奇前往天津視察，出發點原本就是爲了達成安撫資本家情緒這樣一種「七屆二中全會精神」。

根據官方出版的《劉少奇年譜》記載，1949 年 4 月 18 日劉少奇對中共天津市委會議講話時要求天津幹部：「自由資產階級不是鬥爭對象，一般的是團結的對象，爭取的對象。……如果把它當作鬥爭對象，那就犯路線錯誤。」²⁰隔天劉少奇還邀請天津市的工商企業家座談，與會者包括李燭塵、周叔弢、宋棊卿等人。²¹ 4 月 20 日劉少奇在天津市對內對外貿易負責幹部座談會上談到如何對待私營企業時指示：「我們需要和他們結合，同時我們還要主動地避免和他們衝突，要和他們搞經濟聯盟，和他們全面合作。」²²最露骨的當然還是文革期間由紅衛兵小報所披露出來的內容，據一份題爲〈從劉少奇的「天津講話」看他的反革命修正主義嘴臉〉的文章稱，劉少奇在與天津企

京清華大學《井岡山報》刊登由南開大學紅衛兵組織「衛東紅衛兵」所寫的〈劉少奇在天津「東亞毛紡織廠」的罪行〉一文，則大量披露了劉少奇在天津對私人企業家的安撫談話。參考中共研究雜誌社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劉少奇問題資料專輯》（臺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0 年 12 月），頁 374、399-401。

18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頁 192。

19 事實上劉少奇在天津的一切活動，均有天津市委向華北局第一書記薄一波報告，爲此薄一波 1949 年 4 月中旬還特地到當時中共中央所在地的北平西郊香山向毛澤東報告。見龐松，《共和國年輪·1949》（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年 9 月），頁 200。

20 同上書，頁 195。

21 同上。

22 同上書，頁 196。

業家座談時甚至慫恿私有企業家們說：「你們必須要和工人鬥爭，如果不鬥將來你的廠子被工人鬥垮了臺，那時你就不能怪共產黨不好」，「今天資本主義的剝削不但沒有罪惡，而且有功勞，封建剝削除去以後，資本主義剝削是有進步性的」，「資本家的剝削是有歷史功績的，沒有一個共產黨員會抹殺資本家的功勞。罵是罵，功勞還是有的。」²³

比起毛澤東在中共七屆二中全會的政治報告，劉少奇在天津的講話對於當時面對新政權忐忑不安的資本家來說，自然受用得多。或者說，一般私有企業經營者也許未能知悉中共黨內的中全會文件，因而只能藉由和中共高層領導人面對面的溝通，試圖了解共產黨的真實意向。劉少奇的「天津講話」，和不久之後由政協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都是在這樣的場合下成為試圖安撫資本家情緒的產物。就這一點來說，「新民主主義」的理論設計原本就具有統戰工作上必須的妥協性，當日後這一層次的需要已不再那麼突出時，「新民主主義」在詮釋上的高度伸縮性，在在允許執行者朝限制私人資本的方向做解釋。畢竟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一文中早已聲明過：「誰人不知，關於社會制度的主張，共產黨是有現在的綱領和將來的綱領，……在現在，新民主主義，在將來，社會主義，這是有機構成的兩部分，而為整個共產主義思想體系所指導的。」²⁴寄望毛澤東領導下的中國共產黨會長久駐足於「現在」而不大跨步邁入「將來」，多少是不切實際的想法。

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醞釀與推出

問題是 1949 年之交的中國私有企業主們可能還不至於如此奢望，倒是 1990 年代有歷史研究者真的相信，如果「當年只要堅定地沿著新民主主義道路走下去，中國會更迅速實現現代化」。²⁵之所以出現這種對歷史發展可

²³ 原刊第一機械工業部革命造反聯合委員會主辦《險峰》，1967年3月10日，轉引自中共研究雜誌社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劉少奇問題資料專輯》，頁450-451。

²⁴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2，頁686。

²⁵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五十年代初中國社會結構的鉅變〉，收於《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期13（1992年10月），頁13-25。另外龐

能性的臆測，無非是因為 80 年代以來中國大陸成功的經濟發展，尤其是當這種高速經濟成長與中國共產黨在私有經濟政策上的逐步放寬不無關係的時候。借用金觀濤與劉青峰所寫的〈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五十年代初中國社會結構的鉅變〉一文（以下簡稱「金文」）的說法：「1987 年 10 月下旬，在中國共產黨召開的第十三次代表大會上，趙紫陽宣布中國至少在一百年時間內仍然屬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而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實質上是放棄人民公社制的農業集體化，推行國營企業和私營（包括個體）工商業並存的雙軌制度，重新肯定市場經濟。它和 1956 年前的新民主主義模式極為相像。經過三十年的曲折道路，中國共產黨再次回到新民主主義道路上來……。」²⁶正是建立在這樣對兩個相隔三十年以上時代的比較上，金文得出了「當年只要堅定地沿著新民主主義道路走下去，中國會更迅速實現現代化」的結論。

筆者不擬對這樣的推論進行直接的辯證，畢竟假設性的歷史命題並非史學研究的目的。中國共產黨要是不放棄新民主主義，中國在 50 年代到 70 年代的三十年間會出現怎樣一種局面？其中可能涉及的變數成千上萬，研究者如何得以有限的幾種可能來做推論？反倒是回過頭來用歸納方式探討「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恐怕會務實得多。

其實金文的重點也並非放在「如果中國共產黨不放棄新民主主義的話……」這類假設性的問題上，金觀濤、劉青峰兩位先生為文的目的其實還是在於探討中共之所以放棄新民主主義的原因。他們在經過頗為細緻地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在經濟政策上所遇到難以克服的結構性因素後，得出了一個與俗見極不相同的觀點，他們認為：

松、王東著，《滑軌與爐變——新民主主義社會階段備忘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8 月）一書亦表達了類似看法，見該書頁 2-3。像這類對中共過早放棄新民主主義發出惋惜之聲的，或許還應該上溯至 1988 年 4 月 2 日李澤厚在七屆全國人大小組會議中的發言，李澤厚當時說：「過早地拋棄和否定了新民主主義理論，是一大損失」。見李澤厚，《走我自己的路》（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0 年 8 月），頁 395。

²⁶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頁 13。

目前，佔主導地位的觀點是把中國放棄新民主主義歸為中國共產黨高層決策的「左傾」。我們認為，這種看法過分強調了觀念和個人作用，完全忽略了觀念背後的社會結構變遷。……50年代放棄新民主主義和愈來愈左思潮的興起，本是社會結構變遷的組成部分。放棄新民主主義的原因早就蘊含在中國共產黨制定的現代化模式之中。中國新民主主義現代化模式，除了推行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外，還同時包括用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和文化規範來解決新民主主義經濟運行中的各種問題。而它帶來的不可避免的後果就是破壞新民主主義經濟結構。²⁷

簡單講，金文的論點是具有相當決定論色彩的，就是說只要中共堅持新民主主義的現代化模式，其所帶來的經濟後果，連帶著政治與文化的影響，都不可避免地反過頭來要摧毀整個的新民主主義路線，因此堅持新民主主義的結果最後反而不得不放棄新民主主義。

至於金文的主要論證過程是：由於新民主主義在土地政策上堅持「耕者有其田」，因而經過土地改革之後傳統以「地主／佃農」結構為主的農村生產關係不見了，代之以普遍的自耕農形態，這種「新民主主義」模式的農村經濟所產生的第一個問題是糧食商品率的明顯下降，也就是說再也沒有地主階級作為城市與農村之間糧食產銷的橋樑，剛經由土改晉升為自耕農的一般農戶將原應提供給城市的大批商品糧貯存在家中或過多地消費掉。金文引述官方的資料指出，以1952年和1949年相比，每個農村人口多消耗掉糧食70斤，換算成全中國農村糧食總消耗量就多出了200億斤以上。糧食商品率的下降，直接衝擊到城市的糧食供應，並進而影響到政府企圖利用農業積累實現工業化的速度。金文接著指出：

這次商品糧短缺是由於農業結構變化破壞原有的商品糧供給機制而引起。要解決這一問題，除非中國農村能在短期內迅速分化，由自耕農經濟轉化為專業化生產的出售商品糧的資本主義結構，否則，

²⁷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頁13。

商品糧短缺將長期存在，而且將隨著城市人口增長而愈來愈嚴重。但是，共產黨是靠農村土地革命起家，而且受意識形態的約束，當然不允許農業演變到資本主義或重新回到兩極分化的地主經濟中。這樣，解決商品糧短缺的唯一辦法，就只能是建立新的商品糧供給機制。這就是利用國家官僚機構的力量強迫農民把餘糧拿出來。²⁸

這個所謂「新的商品糧供給機制」，自然就是 1953 年 10 月中共所實施的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實際就是將糧食收歸由國家專賣。金文接著論證，由於統購統銷制度需要強化基層農村幹部對農民的控制和管理能力，以保證糧食能按國家的要求統購上來，因此自然而然擴張了基層幹部的影響力，而基層幹部為了管理上的方便和自身利益，日漸傾向實施由他們領導的集體生產制度，放棄自耕農經濟。這是 1953 年之後中國大陸農村幹部普遍熱衷農業集體化的結構性原因。²⁹隨著統購統銷的實施和幾乎同時進行中的「三反五反」運動，商品市場遭受嚴重衝擊並逐漸萎縮，最後演變成城市裡的私營企業主們和農村裡的基層幹部一道，共同歡迎社會主義改造的全面實施，於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最終反而葬送了自己。套用金文的話來說：「歷史已表明，對新民主主義經濟結構在運行中出現的所有問題，並不是單憑市場和經濟本身就可以解決的，它不得不依靠國家政策來調節。而國家政策調節的方向，則直接取決於作為中國唯一領導力量的中國共產黨的意識形態。這樣，在不破壞新民主主義意識形態基礎——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前提之下，所採取的選擇就只能是放棄新民主主義。」「也就是說，與新民主主義現代化模式相適應的社會結構是不穩定的。它猶如夾在彈簧中的彈子，它會自發向左偏移，趨向農業合作化和計劃經濟，和走上意識形態愈來愈左的道路。」³⁰

按照金文的推論模式，箇中最關鍵之處無疑在於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施行，所有農村與城市地區的生產關係往社會主義化道路邁進的轉折點，都在

²⁸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頁 17。

²⁹ 同上，頁 19-21。

³⁰ 同上，頁 24。

統購統銷的實施。而且依金文的說法，「本來解決商品糧危機有兩種辦法：或發展資本主義經營農業，或採用統購統銷，由於新民主主義強調最終要發展到社會主義中去，雖然可以容忍資本主義在現階段存在，但不可能鼓勵資本主義和私有制的發展超過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因此只要不放棄意識形態合法性，就只能實行統購統銷。」³¹問題是，統購統銷真的是中國共產黨在 1953 年糧食危機中唯一的選擇嗎？

這場糧食危機，根據薄一波的說法，是由於糧食部在 1953 年 6 月 2 日向中共中央所作的一份報告，以及稍後由「該部負責人」³²在全國財經會議（6 月 13 日至 8 月 13 日）所作的介紹所引發的。根據糧食部的這一份報告，在 1952 年 7 月 1 日至 1953 年 6 月 30 日的糧食年度內，政府部門共收入糧食 547 億斤，但卻支出了 587 億斤，收支相抵，赤字達到 40 億斤。6 月 30 日的糧食庫存將由一年前的 145 億斤減少為 105 億斤。加上 1953 年這一年小麥受災，預計將減產 70 億斤，而農民在天災影響下產生惜售心理，預計夏糧徵收和收購都將大大減少。薄一波形容這份報告在提交全國財經會議糧食組集中討論後，結論是「問題很大，辦法不多，真有點難以爲繼」。³³

由於糧食部的這份原始報告作者無從得見，光憑薄一波在近四十年後的回憶轉述，是否真正如實傳達了當年的情況，仍須進一步追究。至少中共中央書記處中主管經濟工作的陳雲在同年 9 月 14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報告，關於糧食問題的說法是：「部分地區遭受了自然災害，估計糧食的收穫量可能比去年要少一點，或者差不多。」³⁴如果陳雲在即將實施統購統銷的前夕，於人民政府委員會議上作經濟問題報告時談到糧食問題仍

³¹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爲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頁 24。

³² 當時的糧食部部長是「民主人士」章乃器，不過從薄一波使用「該部負責人」這一說法來看，這位負責人顯然並非章乃器而是實際負責糧食部工作的中共黨組代表。

³³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年 5 月），上卷，頁 255-256。

³⁴ 劉國新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6 月），卷 1（下），頁 897。陳雲的這一篇講話在收入《陳雲文選》時作了刪節，並未出現作者此處所引的這一段話，參考陳雲，〈陳雲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 5 月），卷 2，頁 197-202。

未表現出十萬火急的神態，則後來中共官方評斷 1953 年糧食問題時總是一副除了統購統銷辦法已無計可施的說辭，是不無疑問的。

當然，糧食供需出了一些問題是事實，重點是從問題出現到最後落實為統購統銷政策，其間的決策轉折似乎不像日後官方版本所說的那麼理所當然，甚至最後還成了金觀濤先生藉以建構新民主主義宿命論的憑據。在糧食部門提出了收支不平衡的報告之後，顯然毛澤東很快便獲得了訊息，而且毛澤東看來頗為重視這個問題，因為糧食部的報告是 6 月 2 日提出的，而毛很快便要求主管經濟工作的中共中央財經委員會（簡稱中財委）拿出具體辦法來，中財委隨即在 6 月 15 日交出了這份作業，提交到全國財經會議的糧食組中討論。³⁵據薄一波的說法，當時中財委所草擬出的因應對策是由他組織糧食部和中財委糧食組的幹部們所共同規劃的，一共包括了〈糧食收購辦法〉、〈糧食計劃供應辦法〉、〈加強糧食市場管理辦法〉和〈節約糧食辦法〉四個文件。薄一波坦承，在〈糧食收購辦法〉裡他並未將徵購（統購）列入，原因是「考慮到農村工作人員和農民可能難於接受」。³⁶事實上恐怕是薄一波連想都沒想到要使用這麼極端的手段來解決當時的糧食危機，一方面是 1953 年年中的糧食問題恐怕還未嚴重到完全沒有其他方法可想的地步；其次是 1949 年中共開始大範圍接收大城市以來，糧食供需問題已不是頭一次遭遇，既然過去能夠解決，中財委的幕僚群在草擬對策時委實沒有必要自作主張作出更大膽的規劃案來。即使後來陳雲秉承毛澤東旨意接手這項工作，他也沒有把握貿然採用統購統銷的辦法。此點將在下文再詳加說明。因此 1953 年 6 月中旬由薄一波帶頭提出的四項因應方案，只大致包括了「除依法徵收公糧（農業稅）外，有選擇地實行餘糧認購法、結合合同收購法（即訂合同用工業品換糧食）、儲糧支付貨幣法（即按儲糧時牌價將款存入銀行保本保值並計息）、預購」。³⁷也就是說，薄一波當時所能設想的，只是以半強迫、半利誘的方式，期望農民能夠將更多糧食賣給政府。

³⁵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59-260。

³⁶ 同上。

³⁷ 同上。

不過顯然由薄一波主持擬訂的這些加強收購糧食的方案沒有被決策層接受，因為隨著薄一波在全國財經工作會議上因新稅制問題遭受批判，³⁸陳雲在 8 月中旬財經工作會議結束後便「遵照中央的指示」，³⁹接手了這個問題。據薄一波的說法，陳雲在糧食問題上自始便是比較傾向由政府部門向農民強行徵購，⁴⁰而且由於陳雲對糧食問題的重視，因此 1953 年 6 月多數地方領導在全國財經工作會議上主張增加地方及時處理糧食問題的機動權、糧食改由中央與地方分級管理、地區間的調劑由地區互相協商之際，陳雲仍力主維持中央統一控管、調撥糧食的舊方法。⁴¹

儘管陳雲或許真的自始便有糧食統一由政府收購的構想，然而要強制執行糧食專賣，畢竟不是陳雲一個人敢下決策的事情。根據中共官方的說法，陳雲在經過一個多月時間的深思熟慮之後，一共歸結出八種解決糧食問題的方法，它們是：

1. 又徵又配：農村徵購，城市配給。
2. 只配不徵：只在城市搞配給制，農村並不進行糧食徵購。
3. 只徵不配：農村搞徵購，城市不實施糧食配給。
4. 原封不動：照現況繼續下去，自由賣出，自由買進。
5. 臨渴掘井：仍暫時維持自由買賣，到實在沒辦法時，再到佔農村人

³⁸ 有關 1953 年全國財經工作會議及薄一波遭受批判的來龍去脈，由於非本文討論重點，此處不擬贅述，大略的情況可參考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31-254。

³⁹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年 6 月），頁 86-87。

⁴⁰ 薄一波在他的回憶錄中說，陳雲在 1951 年底就醞釀過糧食統購問題，他在 1952 年 1 月 15 日向中央所作的〈1952 年財經工作的方針和任務〉報告中，便主張「徵購糧食是必要的」。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59。不過實際情況可能不像薄一波講的那麼簡單，因為陳雲這篇報告中所說「徵購糧食」，其實是「只購農民餘糧中的一部分」，這與後來統購的整個方法是有相當程度出入的。見陳雲，《陳雲文選》，卷 2，頁 159-160。不過還是可以肯定，陳雲在這個問題上，想法顯然比其他財經主管官員們來得積極許多。

⁴¹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69。陳雲，《陳雲文選》，卷 2，頁 191-192。

口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產糧區去徵購。

6. 動員認購：制定一個控制數字，一級一級交辦下去，強迫各地認購。
7. 合同認購：與農民訂定預購合同，按合同購糧。
8. 各行其是：由各個地方自己想辦法解決糧食問題，只要不妨害旁的地方。

陳雲在經過一番比較之後，認爲唯有第一種「又徵又配」是最具可行性的辦法。⁴²

接下來的決策過程，按照官方敘述，頗有點戲劇性。1953年10月1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周年國慶，或許由於有慶典活動，晚間毛澤東、周恩來等人仍留在天安門城樓會見廳內。陳雲藉機將自己對糧食問題的想法向毛澤東和盤托出，毛聽了陳雲的匯報後也覺得別無良策，表示贊成，周恩來等人也一致同意，於是毛澤東當即拍板定案，並囑由陳雲負責起草〈關於召開全國糧食緊急會議的通知〉，至於會議決議則由鄧小平負責起草，迅速召開全國糧食會議，把這一方案付諸實施。由於情勢緊急，不能拖延，從天安門城樓回來後，陳雲連夜起草了會議通知，並於10月2日凌晨送到毛澤東處。毛澤東迅即對陳雲起草的通知做修改，並決定當晚七時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⁴³

10月2日晚間召開的政治局會議其實是個政策宣示會議，毛澤東在會上首次表達了他把在農村進行糧食徵購視爲是「過渡時期社會主義體系」構成的一部分。⁴⁴不尋常的是，從10月1日晚間陳雲向毛澤東作報告，到10月2日晚間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進行部署，整整也不過是二十四個小時，統購統銷政策幾乎是在未經太多人討論的情況下（如果真的進行過討論的話），倉促決定的。對於一個牽涉層面如此廣泛、可以預見到的影響如此深遠的糧食政策來說，這樣的決策過程，是不是太過草率了？相較於上述6月中旬由薄一波召集中財委、糧食部的幕僚所擬出的四項辦法草案，「經中

⁴² 陳雲，〈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收在《陳雲文選》，卷2，頁203-217。

⁴³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頁87。

⁴⁴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61-264。

央初步審閱後，於 6 月 15 日提交正在召開的全國財經會議糧食組討論、修改」，⁴⁵最後不了了之，其間際遇可說如天壤之別。因此，與其說陳雲的方案比薄一波的更具說服力，還不如說毛澤東心中早有定見。

這一點陳雲在數天後所召開的全國糧食緊急會議（10 月 10 日至 13 日）講話裡頭，甚至也間接證實了。由於陳雲等於是整個統購統銷政策表面上的規劃者，因此糧食緊急會議召開，陳雲成爲當然的政策說明人，然而陳雲在講話中卻坦承，這麼重大的決策，他其實沒有膽子決定，他說：「又徵又配，農村徵購，城市配給。硬傢伙。我這個人膽子小，有一點怕。我跟毛主席講，我怕開除黨籍，二十幾年了，搞不好就搞翻了。」⁴⁶陳雲沒有交代毛澤東是怎麼回答他的，不過顯然沒有毛的首肯與支持，陳雲根本不敢實行統購統銷。再就毛澤東這一方來說，要不是他早就打定主意要搞統購統銷，10 月 1 日陳雲在天安門城樓向他作匯報時，他如何能當下便下這麼大決心？至於薄一波等人於 6 月時所提的四項加強糧食收購辦法，在「經中央初步審閱」時，顯然就不合毛的意，因此毛把薄一波所提的案子丟到正在召開的全國財經會議去討論、修改，等於表明了他不置可否的態度。

最能夠說明統購統銷其實是毛個人的決策，陳雲不過是代言人的，還是陳雲在 10 月 10 日向參加全國糧食緊急會議的各大區負責人所作的講話。如前所述，陳雲在這篇講話中羅列了八種應付糧食危機的方案，他並一一分析其中七種不具可行性，唯有又徵又配一項才是可行之道。細按陳雲雄辯式 (eloquent) 的分析，原意顯然在於壓服參加會議的各大區負責人。雖然當時與會的華東局譚震林、中南局李先念、華北局劉瀾濤、劉秀峰、西南局李井泉、西北局馬明方等人，⁴⁷是否真被說服了不得而知，然而深入檢討陳雲的發言內容，其實存在頗多漏洞，與陳雲長期主持財經工作一貫的謹慎精密作風頗不一致。因此與其說這篇講話真的代表了陳雲對糧食問題所做的分析思

⁴⁵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60。

⁴⁶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頁 90。陳雲的這一段講話內容，在《陳雲文選》第 2 卷所收的〈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一文中，遭到刪除。

⁴⁷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64-265。

考，還不如說是欲利用陳雲一向的嚴謹形象，讓實際負責各地政務的官員在會議中無從討價還價，接受中央的安排。陳雲這篇講話的最大漏洞，正在於他對遭否決的七種方案的分析上。

按照陳雲的解釋，他在選擇「又徵又配」這樣一種徹底的辦法之前，確實曾經考慮過其他的「改良主義」。⁴⁸首先是「只配不徵」，陳雲說如此一來農民看到城市實施配給，馬上會惜售糧食，因此政府部門還是買不到糧食。其次是「只徵不配」，如此一來農民拿到鈔票轉個身又會到城裡把糧食買回去，因此徵購的糧食便會統統漏掉。第三是「原封不動」，陳雲認爲結果必亂無疑，如果繼續再亂一年，等到 54 年再搞徵購，將比 53 年就開始徵購要困難得多。第四是「臨渴掘井」，陳雲認爲如果等到 54 年 2、3 月或 3、4 月間糧食已經不夠的時候再搞徵購，還不如現在就搞。第五是「動員認購」，陳雲認爲這是強迫農民，與其用強迫的方法，還不如直接用命令的方法好。第六是「合同預購」，陳雲說這個辦法不錯，但是 53 年來不及了，而且糧食收成不好，他懷疑就算預購也買不到足夠糧食。第七是「各行其是」，陳雲不置可否，只說這種作法「也可以試一試，但是要考慮到互相之間的影響」。⁴⁹

陳雲的這些理由，絕大多數經不起推敲，有的甚至已經到了強辭奪理的地步。就拿「只配不徵」來說，陳雲認爲如此一來農民將不願賣出糧食，但是農民不賣糧食留著餘糧要做什麼用呢？陳雲顯然迴避了進一步的解釋。由於城市搞糧食配給，就算私人糧商到農村去高價收購，運到城裡頭也不會有管道銷售。更何況政府還可配合採取打擊黑市的措施，迫使農民除了將餘糧賣給政府，別無他途。這種作法至少免除了統購統銷強迫農民除了「三留」之外必須把所有收成都賣給政府的極具爭議性作法。⁵⁰

再比如說「原封不動」，是不是真如陳雲所說的必亂無疑還很難說，而

⁴⁸ 陳雲，《陳雲文選》，卷 2，頁 208。

⁴⁹ 同上書，頁 209-210。

⁵⁰ 所謂「三留」，指的是口糧、種籽、飼料，參考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91-195。

且即使真亂了一年，54年再搞徵購爲什麼比53年要困難得多，陳雲也沒有說出一個道理來。尤其像統購統銷這麼攸關幾億農民權益的大事，多一年的籌備規劃，原本是正常決策應有的過程，即使在中國共產黨內，像中財委6月間所遞交的加強糧食收購方案被送交全國財經工作會議討論，看來亦是一般程序，而統購統銷的決策過程如前所述竟是如此草率，在提出的二十四小時內由政治局開會議決（其實還不如說只是在政治局會議上宣達），然後經過一個星期的草擬開會通知與準備決議文件，隨即將各大區負責人找來開緊急會議，前後過程不到十天，反而令人費解。

解釋過「原封不動」後，陳雲接著提出「臨渴掘井」，可是論內容，兩者又沒有什麼大不同，這種累贅的文字排比，讓人懷疑陳雲不是在做政策分析，而只是純粹進行政策宣導。更何況臨渴掘井式的籌集糧食方法，用以應付缺糧危機和穩定物價，中共政權在1949至1950年建國前後解決通貨膨脹的行動中，早已相當熟練地運用過了，而當時的操盤者正是陳雲，⁵¹時隔不過三年，53年共和國再次面對糧食危機時，陳雲卻口口聲聲說臨渴掘井行不通，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再比如說動員認購，陳雲認爲與其強迫不如命令，但是統購統銷難道就不是強迫？何況只要53年強迫一回，渡過危機後來年未必需要再對農民強迫。陳雲的「強迫不如命令」說相當令人費解。

接著是合同預購，陳雲也說這個辦法不錯，只是今年來不及了。可是爲了解決53年的糧食危機，卻硬性規定了一個可能必須行之數十年的糧食專賣政策，委實令人懷疑陳雲從頭到尾以53年糧食危機來要求實施統購統銷政策的合理性。

所以說，陳雲在1953年10月全國糧食緊急會議上搬出非施行統購統銷不可的理由，漏洞很多，完全不足以構成決策憑據。由於官方檔案不足，筆者無從進一步了解當時與會的各大區負責人的反應，可是會議一共開了三

⁵¹ 關於中共建政初期整治通貨膨脹並穩定糧食價格的經過，參考李福鐘，〈整治通貨膨脹與中共政權的建立(1949-1950)〉，《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頁379-394。

天，顯然是費了一番說服的工夫。尤其是最後一天（10月13日），負責起草會議決議的鄧小平受毛澤東委託，再次到會場上傳達毛澤東的旨意，主要是強調糧食問題和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關係。鄧小平說：「從今年三月以來，毛主席主要是做了一件事，即提出了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昨天晚上，毛主席交代，要我再跟大家講一次，讓同志們弄清楚一個道理，就是講糧食徵購一定要聯繫過渡時期總路線去講。李井泉同志告訴我，四川試點，農村幹部對徵購抵觸情緒很大，這些有抵觸情緒的幹部，主要還不是基層幹部，而是縣、區兩級幹部（後來查明，省部級幹部中也有）。你講徵購不聯繫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就無法使全黨同志贊成這個東西。」⁵²

鄧小平的講話洩露了許多內情出來，首先是四川早在整個決策進行之前就已暗中在搞試點，統購統銷看樣子並非53年糧食危機發生後才端上檯面的政策，陳雲口口聲聲強調爲了53年的糧食危機才設想出統購統銷的說辭，顯然漏洞更多。中共高層遠在1953年10月全國糧食緊急會議召開前許久，就已對糧食徵購進行試驗評估。

其次就是決策過程決非如官方描寫的，陳雲10月1日晚上在天安門城樓向毛澤東報告，衆人覺得更無良方，於是決定火速推行統購統銷政策。這樣的描寫，未免有過於戲劇化之譏。事實上，如鄧小平所說，毛澤東1953年3月以來反覆思考的就是一個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問題，⁵³而糧食統購統銷，其實早就是毛澤東設想中向社會主義過渡階段的重要組成部分，否則從10月2日政治局擴大會議，到10月13日鄧小平在糧食緊急會議上傳達毛澤東的旨意，短短十一、二天的時間，毛澤東突然決定將統購統銷與他已經思索了大半年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結合起來，很難令人置信。更何況，根據官方披露毛在10月2日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所作的結論，很明顯毛澤東當天晚上的確已把農村糧食徵購當作是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國營經濟的兩個翅膀之一，⁵⁴如果說毛澤東10月1日才聽到陳雲的匯報，然後在短短二十四小

⁵²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66。

⁵³ 其實整個過渡時期總路線概念的醞釀，還要遠早於1953年3月，參考同上書，頁212-226。

⁵⁴ 毛在10月2日政治局擴大會議的結論中說：「我們正處在由個體經濟到社會主義的過

時內醞釀出他關於整個過渡時期國營經濟組成的體系理論，並在 10 月 2 日晚上將之作爲政治局會議的結論傳達給黨內同志，未免說不通。

所有這些蛛絲馬跡，在在指向一種可能性，即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早在 1953 年糧食危機出現之前，就已是中共高層（很可能由毛親自策劃）不斷在思索嘗試的一項糧食政策，毛 10 月 2 日晚間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關於實施統購統銷政策的結論，決非是急就章、開夜車所趕出的產品。正如鄧小平 10 月 13 日在糧食會議上傳達毛旨意時所說，毛思索這個問題已大半年，10 月 2 日政治局會議的結論，正是毛這半年多來殫精竭慮的結晶。而衆所周知，陳雲從 1953 年年初以來便患病住院，⁵⁵一直到該年 7 月間回到北京參加全國財經工作會議，並接手糧食問題的解決方案。如果說，大病初癒的陳雲從 7 月間到 10 月 1 日只花了兩個多月時間便把糧食統購統銷的整個政策規劃了出來，而毛澤東思索了大半年（甚至更久）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反而沒有這個東西，轉而必須借助陳雲的規劃成果將之放入自己的理論體系內，則又是另一個令人費解之處。比較合理的解釋應該是：糧食統購統銷一開始就是毛的意旨，只不過借陳雲的名義在 53 年 10 月間推出。而在這之前，毛甚至已下令四川省委書記李井泉在轄區內進行試點。

如果這樣的臆測比較合理，則應該說毛澤東才是統購統銷政策背後的實際操盤手，而且決非如金觀濤、劉青峰兩位先生所說，統購統銷是爲了解決當時日趨嚴重的商品糧供應不足問題，所不得不採取的作法。如果統購統銷目的在於解決 53 年的糧食危機，而中國共產黨採取這個政策——如金、劉兩位先生所說——純粹是爲大勢所迫，是結構因素使然，如此一來北京政府

渡時期。我們經濟的主體是國營經濟，有兩個翅膀，一翼是國家資本主義（對私人資本主義的改造），一翼是互助合作、糧食徵購（對農民的改造）。」見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 年 9 月），冊 4，頁 384。

55

衛生部副部長傅連暉 1953 年 2 月 27 日曾寫報告給毛澤東，指陳雲入院治療後病情雖有改善，但蘇聯醫師認爲必須作更長期的休養（四至六個月），並建議赴蘇聯療養。同上書，頁 71。1953 年 3 月之後，徵得毛澤東的同意，陳雲離開北京，先到南方，後到北戴河休養，一直到同年 7 月全國財經工作會議召開期間，薄一波出了問題，陳雲才被召回北京，接手解決經濟問題。參考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頁 70。

將成爲「被動」的接受者。可是實情如果係如本文以上分析，陳雲在 53 年秋冬之際決非除統購統銷外無計可施，而且事實上毛澤東至少在 53 年年初糧食未出現問題之前便已著手構思統購統銷的可行性，並將之納爲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重要構成之一，10 月糧食緊急會議只是水到渠成的地方幹部動員大會，則如此一來中共當局反而成了「主動」的設計者、抉擇者，糧食危機勢必退居爲外在的配合因素。

以這樣的論點與金文的推論過程進行比對，兩者無疑在作結論時將出現本質與意義上重大的差距。也就是說，在中國共產黨為什麼放棄新民主主義這個問題上，會出現不同的答案。如果說 53 年中國共產黨採取糧食統購是不得不然的選擇，是新民主主義農村土地改革政策的必然後果，則中共放棄新民主主義並加速邁向社會主義改革，成爲結構性的宿命，新民主主義等於自己埋葬了自己。可是如果中國共產黨在 1953 年夏秋之際其實並非毫無選擇，統購統銷不是非實施不可，而是中共高層，尤其是毛澤東本人，急於向社會主義邁進，在構思過渡時期總路線時一併決定要在農村地區全面試驗糧食徵購，以致日後出現 55 年到 56 年農村合作化高潮與城市工商業的加速社會主義改造，則新民主主義的終結就不能說是結構使然，而是人爲設計的結果了。新民主主義也不是自己葬送了自己，而是被有意放棄掉的。

三、統購統銷目的在保證糧食出口

其實正如陳雲所擔心的，「全國有二十六萬個鄉，一百萬個自然村。如果十個自然村中有一個出毛病，那就是十萬個自然村。逼死人或者打扁擔以至暴動的事，都可能發生。」⁵⁶糧食統購統銷貿然間要在全中國實施，風險的確不小。對此中共當局確實費了一番工夫，調集大批幹部嚴陣以待。像是華東局爲了執行這一工作，曾用了一個月時間，訓練轄下各縣、區、鄉幹部和黨團員及「積極分子」共 238 萬餘人；⁵⁷中南局轄下的河南、湖北、湖南、

⁵⁶ 陳雲，《陳雲文選》，卷 2，頁 210。

⁵⁷ 《新華月報》（北京），1954 年 10 月號，頁 247。轉引自《祖國》周刊（香港），卷

江西、廣東、廣西六省，則一共組織了從大區、省、地、縣到區、鄉的各級幹部和「積極分子」共 330 多萬人，到農村進行部署宣導工作；華北地區僅山西一省投入該任務的人力就達到 130 萬人。其他大區和省所動員的人力亦均以百萬計。從上而下，分別召開各級幹部會議、黨員大會、積極分子大會，以至最基層的群眾大會，為的就是要讓這項新的糧食專賣政策在全國各地做到「家喻戶曉、人人皆知」的地步。⁵⁸

積極動員的結果，1953 年 7 月 1 日至 1954 年 6 月 30 日的糧食年度內，包含農業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共從農民手裡徵集了 784 億 5 千萬斤糧食，比上個年度（1952 至 1953 年）多收了 177 億 9 千萬斤，增長了 29.3%。⁵⁹ 這樣一來，不僅原先言之鑿鑿的糧食危機化解於無形，中國共產黨甚至取得了此前所無法想像的糧食資源。

當然，53 至 54 年度之所以能夠順利將糧食從農民手裡收上來，基本上還是仰仗於該年度寬鬆的收購政策。當時中共所定的收購官價是參照市價制定的，因此一開始農民並不覺得賣糧給國家吃了虧。更何況，官方還規定凡是 1953 年 11 月以前已經收下商人預買訂購款的農戶，只要他們願意把糧食改售給國營商店，就不必退款給私人糧商。⁶⁰ 這項政策，擺明了要引誘農民

9 期 2（1955 年 1 月 10 日），頁 37。

⁵⁸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頁 93-94。

⁵⁹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71。然而據 Vivienne Shue 的研究，53 至 54 年糧食年度裡，中共官方收購的糧食其實比上個年度猛增了 80%。見 Vivienne Shue, "Reorganizing Rural Trade: Unified Purchase an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Modern China*, 2: 1 (January 1976), pp. 110-111. 如果根據上文曾提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部於 1953 年 6 月 2 日向中共中央提交報告中所稱，1952 至 1953 年糧食年度內國家共收入糧食 547 億斤來計算的話，則 53 至 54 年度的糧食徵收增長幅度則為 43.4%。參考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56 與 271。無論哪個百分比才是對的，中共在實施糧食統購統銷之後，確實從農民手裡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量糧食資源。

⁶⁰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頁 183。由於黃宗智進行田野調查的村莊集中在長江三角洲，上海和蘇州附近，這個允許農民不必退款給已付訂金的糧商的政策是否在全國其他省份亦然，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不難想像當時中共地方基層幹部為貫徹上級統購統銷命令，相當有可能普遍採取這種犧牲糧商的手段。

切斷與商人的關係，是慷糧商之慨，來提高農民配合政府糧食政策的意願。對於這樣子明目張膽犧牲私人糧商的作法，由人民政府政務院在 1953 年 11 月 19 日通過，稍後由總理周恩來簽字發布的〈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倒是有個冠冕堂皇的理由。政務院在這道命令中說：「爲了保證人民生活 and 國家建設所需要的糧食，穩定糧價，消滅糧食投機，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特根據共同綱領第二十八條『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的規定，決定在全國範圍內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⁶¹也就是說，1949 年 9 月制定時讀起來還蠻公道的《共同綱領》，這個時候卻成了執政者遂行其是的憑仗。不知當時曾參與制訂《共同綱領》的民族資本家們，此時作何感想？《共同綱領》第二十八條，原本是用以說明「國營經濟」的，⁶²然而按照政務院糧食統購統銷命令的解釋，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計民生的事業，政府部門都可收歸國家經營，以至於像糧食買賣這樣一種沒人會懷疑的確牽涉到「國家經濟命脈」和「操縱國計民生」的行業，按照《共同綱領》的字面意義，果真成爲應該收歸國營的對象。如此一來《共同綱領》解釋的可能範圍就變得十分難以捉摸了，這正是本文在第一節中所強調的，「新民主主義」的實質指涉意涵其實具備著十足的曖昧性，可以在兩個不同的極端之間隨詮釋者的意志作任意的選擇。

不過像 53 年這樣優厚的糧食收購政策畢竟只有一次，等到 54 年秋收以後，國家再次進行糧食統購，這回不僅沒有私商的預訂金可以白拿，而且政府的收購價格再也沒有「市價」可以參考了，「官價」成了固定不變的唯一價格，⁶³農民此時就很難不覺得吃了大虧。於是從 54 年底到 55 年春，全國

⁶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4（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年 7 月），頁 561。

⁶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1，頁 7。

⁶³ 按照 Jean C. Oi 的研究，自從 53 至 54 年度參考市價訂定糧食收購價格之後，官價自此便固定了下來，只有在 1961、1966 兩年曾作過調整，此後直到 1979 年官方的糧食收購價格都維持不變。見所著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49-50.

各地陸續出現了許多農村情勢緊張的報告，廣東省中山縣甚至在 1954 年 12 月中下旬發生了大規模農民暴動，參加暴動的農民據官方說法約有五千人，蔓延到四個區十餘個鄉，歷時十五天才平定。⁶⁴面對種種農村不穩的事例，中共官員也不諱言這已是農民「暴動」。⁶⁵薄一波回憶說，1955 年春天，全國許多地方幾乎是「家家談糧食，戶戶要統銷」。⁶⁶

儘管情勢堪慮，一如陳雲一開始所逆料的，然而中共高層不僅不打算在糧食統購統銷問題上收手，甚至更進一步對食用油、棉花、棉布等民生必需品也實施統購統銷。⁶⁷而且事實上，政府還通過國營的物流系統「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設在各地的分社，以所謂「預購合同制」向農民收購包括花生、茶葉、黃麻、洋麻、青麻、家蠶繭、土絲、羊毛等農牧產品，⁶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壟斷的農作物和產業原料，可以說是五花八門。

話又說回來，如果農產品的統購統銷真是爲了應付 53 年的糧食危機，則在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內把統購政策進一步擴大到所有跟農業生產有關的經濟作物，則又未免離題太遠了。所有證據，在在指向統購統銷政策的實施與擴大，背後還有更複雜的考量。至於這個考量爲何，陳雲在統購統銷施行約一年後的 1954 年 9 月 23 日，於新成立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作了難得的剖白。陳雲在這篇題爲〈關於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講話中，提到政府的經濟建設方向是：

⁶⁴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頁 95。

⁶⁵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367。

⁶⁶ 同上書，頁 273。所謂「戶戶要統銷」，指的是農村農民都希望像所謂「缺糧戶」一樣，獲得政府糧食配給（統銷）的照顧。

⁶⁷ 食用油的統購統銷命令由中共中央在 1953 年 11 月 19 日下達，見〈中共中央關於在全國實行計劃收購油料的決定〉，收入劉武生主編，〈共和國走過的路——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1949-1952)〉（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5 月），頁 310-311。棉布、棉花的統購統銷命令則由政務院在 1954 年 9 月 14 日發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5（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年 11 月），頁 455-459。

⁶⁸ 中中財委，〈關於 1954 年農產品預購工作的指示〉，見劉國新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 1（下），頁 990。

若干年以後，把我國改造成為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為了進口機器裝備，我們必須用出口物資去交換。我國現在還是一個農業國家，能夠出口的主要物品是農產品。如果在國內消費方面，不能節省出農產品去出口，那末，我們就不可能進口機器裝備來進行工業建設。……為了保證人民的需要，國家對於糧食、油料、肉類只准許一定數量的出口，對於其他農產品，那是應該盡可能首先供應出口，出口有餘，再來供應國內需要。……我們以為，不但是現在，而且是今後十多年內，只能採取節省國內消費、首先供應出口的辦法。只有工業基礎建立以後，工業裝備的進口可以減少的時候，這種情況才能有所改變。⁶⁹

一年前還不好意思坦白承認的真正理由，現在既然統購統銷已經大勢底定，不如就趁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新成立，和盤托出了。陳雲這篇講話，翌日刊登在《人民日報》上，昭告天下。

當然，拿糧食出口來換外國機器，這在當時中國的經濟條件下，也是不得不然的選擇。然而有意思的是，陳雲在講話中特別提到「今後十多年內」只能用這個辦法；為什麼陳雲選擇「十多年」這個詞，而不是「三、五年」、「八、九年」？「十多年」這個數字恰巧與毛澤東為過渡時期所預約的「十到十五年時間」不謀而合（關於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問題，詳見本文第五節），難道純係偶然？還是陳雲在此不經意透露了整個糧食政策的制定，其實只是遵照毛澤東過渡時期總路線的藍圖，依樣畫葫蘆？

另一個有意思的地方是，陳雲在講話中特別強調「為了保證人民的需要，國家對於糧食、油料、肉類只准許一定數量的出口」，然而實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糧油食品的出口在1950年至1952年間係以平均11.8%的年增率在增加，1953年至1957年的平均年增率則維持在6%。⁷⁰然而同時期整個中國的糧食產量增長率是多少呢？根據中共官方在1959年為慶祝建國十年

⁶⁹ 陳雲，《陳雲文選》，卷2，頁257。

⁷⁰ 沈覺人主編，《當代中國對外貿易》（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年3月），下冊，頁32。

所公布的統計數字，1950 年的糧食產量是 2,494 億斤，比 1949 年增加了 15.3%；1951 年糧食產量是 2,701 億斤，比 1950 年增加了 8.3%；1952 年糧食產量為 3,088 億斤，比 1951 年增加了 14.3%。連續三年糧食產出的高增長，難怪可以支撐平均 11.8% 的年平均出口增長率。然而 1953 年的糧食總產量只有 3,138 億斤，比 1952 年僅增長 1.6%；⁷¹54 年糧食產量 3,209 億斤，比 53 年增長 2.26%；55 年糧食產量 3,496 億斤，比 54 年增長 8.9%；56 年糧食產量 3,650 億斤，比 55 年增長 4.4%；57 年產量 3,700 億斤，比 56 年增長 1.36%。⁷²從 53 年起迄 57 年止，糧食產量除了 55 年表現還算出色外，顯然增長率已經到達了一個瓶頸，無復建國初期因土地改革及休戰復員所帶來的高成長效應。問題是，這數年間仍然要維持平均高達 6% 的糧油食品出口成長率，中共當局是如何做到的？當糧食產量增長率只能在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四之間徘徊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唯有採取統購統銷政策，才能把農民手裡的糧食強迫繳出來，以遂行工業建設所要求達成的高出口指標。陳雲口中所謂「糧食、油料、肉類只准許一定數量的出口」，真實情況是實際出口成長率遠超過糧食增長甚多。

這樣的經濟發展策略，畢竟仍是中國共產黨決策階層主動選擇的，是執政當局為了達成亮麗的工業高速擴張，而強迫採行的以犧牲農民權益來支援工業建設的作法。這種作法在以《共同綱領》為代表的新民主主義文件中，是找不到根據的。上文也提過，周恩來在建國前夕對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基本精神的解釋是：「照顧四面八方」、「公私兼顧」、「城鄉互助」。然而 1953、54 年之際，從糧食的統購統銷開始，中國共產黨在經濟政策上的一連串決策，卻明顯走上「崇公抑私」、「重城輕鄉」的路子，不僅在糧食問題上以犧牲農村利益來保障城市地區工業建設（尤其是國營工業）的需要，

⁷¹ 這一點證明了本文稍前曾提及的陳雲在 1953 年 9 月 14 日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所作的報告稱，1953 年的糧食收穫量「可能比去年要少一點，或者差不多」的估算，與實際情況相去不遠。反而後來為了推動糧食統購統銷而誇大 53 年的缺糧危機，才是罔顧事實。

⁷² 以上所列的糧食產出數字，見國家統計局編，《偉大的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和文化建設成就的統計》（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年 9 月），頁 105。

而且在工商政策上亦逐漸加快公私合營的步伐，以所謂「國家資本主義」模式逐步侵吞私人企業，最終完成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四、1953 年上半年的政治風暴

1953 年年底全面實施糧食、食用油的統購統銷之後，1954 年一整年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仍存活著的私營工商業者來說，無疑都是相當難捱的一年。⁷³這年年底經中共中央批准，國務院第八辦公室⁷⁴和地方工業部⁷⁵聯合召開了第二次全國擴展公私合營工業計畫會議，議題原來是交流擴展公私合營工作的經驗，研究和部署 1955 年及 1955-57 年擴展公私合營工業的計畫問題，然而由於私營工商業的經營困難給各地造成了很大壓力，與會的幹部紛紛要求先討論解決這個問題。⁷⁶

爲什麼各地私營工商業經營困難會爲共產黨的地方幹部帶來困擾？按理說，愈是經營愈困難的私營企業，地方政府正好可以藉機將之納入公私合營的範圍。⁷⁷薄一波對此解釋說，1954 年加快進行的公私合營，中央部門都

⁷³ 薄一波坦承，自統購統銷實施之後，原材料基本上已掌握在國家手裡，通常國營企業在材料獲得上會優先受到照顧，私營企業自然受到排擠。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416-417。

⁷⁴ 1954 年 11 月 10 日國務院正式對外宣布設立八個辦公室，以協助總理周恩來分別掌管國務院所屬各部門的工作，其中第八辦公室負責掌管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主任爲身兼中央統戰部長的李維漢。參考劉國新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 1（下），頁 1098、1100-1101。

⁷⁵ 地方工業部成立於 1954 年 9 月，目的在於統一管理各地尚存的私營工業，1956 年 6 月私營工商業公私合營已基本完成，地方工業部亦隨之撤銷。參考陳雲，《陳雲文選》，卷 2，頁 266，以及頁 370〔註 203〕。

⁷⁶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419。

⁷⁷ 例如 1953 年 10 月 29 日武漢市工業局向該市黨委所上的一份關於公私合營的報告，便指稱該市公私合營企業大抵可分爲三種類型，第一類便是「經營不善，資金周轉發生困難，不能繼續維持生產，而要求政府投資合營者」。見水世闈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湖北卷·武漢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年 9 月），頁 134。

是先挑較大型、經營績效較好的私營企業下手，⁷⁸剩下的小型私營企業丟給地方處理，「又小又爛」，根本不知如何接手。⁷⁹

剛接任國務院副總理的陳雲爲此特地在 12 月 31 日到會講話，陳雲要求各地方要想辦法解決公私之間的矛盾，他說：「國營能讓出一部分原料和生產任務給私營的，就讓出一部分。……國營要讓出一部分不致積壓的產品給私營，來維持它們的生產。不能認爲，讓出一部分就是將私營生產放在第一位了。讓出一部分是爲了維持私營生產，國營生產還是第一位。國營讓出任務後，要減少上繳利潤，但如果不讓出，就要付出救濟費，這對國家財政來說是一樣的。」⁸⁰

中共建政之後，隨著國營經濟體系的不斷壯大，私營企業遭到排擠的情事本不新鮮。1950 年初爲了整治通貨膨脹，極嚴重地打擊了私營工商業，結果立即招致經濟不景氣的惡果，因此該年年中，展開了所謂的「調整工商業」，辦法就是動用政府與國營部門的力量，向私營工業企業下訂單或委託加工，同時還要求國營貿易公司讓出部分銷售管道給中下游的私商。兩年後 1952 年由於「三反」、「五反」運動的展開，又給私營企業一次嚴重打擊，因此 1952 年底又搞了一次「調整商業」。⁸¹中國共產黨在建國之後仍採取「調整」，而不直接訴諸全面的國有化，主要原因當然不是不想，而是力有未逮。對此毛澤東在 1950 年 6 月召開的中共七屆三中全會上作過一篇〈不要四面出擊〉的講話，具體地表達了當時中共領導層的意圖。他說：

現在我們跟民族資產階級的關係搞得很緊張，他們惶惶不可終日，很不滿。失業的知識分子和失業的工人不滿意我們，還有一批小手工業者也不滿意我們。在大部分農村，由於還沒有實行土地改革，

⁷⁸ 1954 年一整年合營了近八百家較大的私營工業企業，到年底，全國累計公私合營工業戶數達到 1,764 戶，雖然只佔全國私營工業企業總戶數 1% 不到，但因爲都是大戶，產值仍佔了 33%。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416。

⁷⁹ 同上書，頁 419。

⁸⁰ 陳雲，〈陳雲文選〉，卷 2，頁 267-268。

⁸¹ 關於兩次調整工商業的簡單介紹，參考劉國新、劉曉、賀耀敏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長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8 月），卷 1（1949-1956 年），頁 48-52。

又要收公糧，農民也有意見。

為了孤立和打擊當前的敵人，就要把人民中間不滿意我們的人變成擁護我們。這件事雖然現在有困難，但是我們總要想各種辦法來解決。

我們要合理地調整工商業，使工廠開工，解決失業問題，並且拿出二十億斤糧食解決失業工人的吃飯問題，使失業工人擁護我們。我們實行……土地改革，廣大農民就會擁護我們。我們也要給小工業者找出路，維持他們的生活。對民族資產階級，我們要通過合理調整工商業，調整稅收，改善同他們的關係，不要搞得太緊張了。……全黨都要認真地、謹慎地做好統一戰線工作。……民族資產階級將來是要消滅的，但是現在要把他們團結在我們身邊，不要把他們推開。我們一方面要同他們作鬥爭，另一方面要團結他們。要向幹部講明這個道理，……

總之，我們不要四面出擊。四面出擊，全國緊張，很不好。我們絕不可樹敵太多，必須在一個方面有所讓步，有所緩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進攻。……這樣一來，國民黨殘餘、特務、土匪就孤立了，臺灣、西藏的反動派就孤立了，帝國主義在我國人民中間就孤立了。我們的政策就是這樣，我們的戰略策略方針就是這樣，三中全會的路線就是這樣。⁸²

毛澤東在這裡講得很明白，之所調整工商業，之所以要向民族資產階級讓步，不是共產黨在階級立場上有了改變，而是怕「樹敵太多」，爲的是先集中力量，對付封建主義和帝國主義敵人。七屆三中全會是 6 月 6 日至 9 日召開的，韓戰還未爆發，毛澤東所做的戰略情勢分析，是符合當時狀況的。不過他同時不忘強調，「民族資產階級將來是要消滅的」，「一方面要同他們作鬥爭，另一方面要團結他們」。對此，毛一點也不含糊。

問題在於，前文曾提過毛澤東在 1949 年 3 月的中共七屆二中全會上強

⁸²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 5（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 4 月），頁 22-24。

調過「限制和反限制，將是新民主主義國家內部階級鬥爭的主要形式」；然而到了 50 年的七屆三中，主題突然成了「不要四面出擊」，要求在鬥爭之餘要「團結民族資產階級」，這對實際負責財經業務的官員來說，難免造成執行上的混淆。1951 年年底開始的「三反」（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事實上已經是一次警訊，然而身為中財委副主任的薄一波顯然缺乏高度的政治警覺，未能意識到毛澤東一再耳提面命要「既團結又鬥爭」的道理（諷刺的是，薄一波事實上還是整個「三反」工作的實際執行者）。⁸³1952 年 12 月 3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財經委員會頒布〈關於稅制若干修正及實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規定於 5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稅制。⁸⁴這個新稅制實際係由薄一波所主導，實施才沒幾天就給薄一波惹上了大麻煩，半年後的全國財經工作會議上，薄一波成了各方圍剿的箭靶子，最後還被毛澤東狠狠的修理了一頓。

前文提過，1952 年 1 月底開始的「五反」運動（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盜騙國家財產、反對偷工減料、反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對於當時仍存在的私人資本家來說，不論在經營還是精神上，都是一次重大的打擊，因之中共在該年 11 月進行了第二次的調整商業。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次毛澤東並沒有像他在 1950 年 6 月那樣，也發表一篇類似〈不要四面出擊〉的講話，對民族資產階級盡一點安撫的心意；稍後我們將看到，這時毛澤東心裡盤算的，其實已經是往社會主義「過渡」的問題了。或許他認為此時民族資產階級已不再需要費心「團結」，應該花心思的反而是怎麼「消滅」他們的問題。

這一次出面安撫資本家們的，換成了國務院總理周恩來。他在 1952 年 10 月 25 日邀請了陳叔通、章乃器、盛丕華、苗海南、傅華亭、陳經畬等民

⁸³ 中共當局為加強對「三反」運動的領導，於 1951 年 12 月 7 日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節約檢查委員會」來負責實際工作，薄一波被選為該委員會主任。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142。

⁸⁴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匯編(1952)〉（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年 9 月），頁 125-139。

主派或民族資產階級的代表人士，到北京來「談話」。⁸⁵剛剛經歷「五反」洗禮的資本家們，當然關心共產黨下一步對民族資產階級的政策方針是什麼，周恩來費了一番工夫向他的聽衆解釋中國共產黨仍必須「團結」民族資產階級的道理，周恩來說：

現階段我們的綱領是《共同綱領》，是要團結民族資產階級，以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在團結的要求上反「五毒」（按：即「五反」），反「五毒」也是為了團結。

前途問題。過去我曾經講過多次，毛主席的方針是穩步前進，三年恢復，十年、二十年發展。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可能要十年、二十年，不能把時間說得那麼準，馬克思主義不是劉伯溫的「推背圖」。當前中國經濟是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五種成分同發展。五種經濟成分猶如人手的五指。當然，國營經濟是領導經濟，……

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不同於帝國主義國家的壟斷資產階級，也不同於東歐各國的資產階級。……全國解放後，在三年來的合作中，是和我們共過患難的，特別是在維持生產、醫治戰爭的創傷、改造舊的社會經濟方面，盡過一定的力量，對國家建設也有一份貢獻。所以，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是有一定的歷史貢獻和發展前途的。……不應該擔心私營工商業沒有發展前途。

對正當的私營工商業者，不僅應使他們得到正當利潤，而且要在政治上提高他們，使他們感到政治上有希望，認識到對國家多作貢獻，是會有好處的。⁸⁶

既然話題講到新民主主義還準備延續多久，很自然與會的資產階級代表便順勢扯上他們所關心的共產黨將來打算用什麼方法「進入社會主義」的問

⁸⁵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5月），頁266。

⁸⁶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經濟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2月），頁121-125。

題。周恩來回答說：

將來用什麼方法進入社會主義，現在還不能說得很完整，但總的來說，就是和平轉變的道路。中國經過了反帝、反封建的流血革命後，不會再流第二次血。和平轉變，是要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間，而且要轉變得很自然，「水到渠成」。如經過各種國家資本主義的方式，達到階級消滅，個人愉快。……中國工業化，是十年、二十年的問題。欲速則不達，必須穩步前進。現在談「獻廠」，不僅做不到，而且會發生大的偏差。將來要和平、愉快、健康地進入社會主義，使每個人都能各得其所，我們要做很好的安排。⁸⁷

周恩來這一席話說得委婉動聽，而且顯然講完之後，與會的民主派人士或資本家們為此奔相走告。何以見得？當時也是民主派重量級人士之一、同時還是政務院副總理的黃炎培，他並未列名 1952 年 10 月 25 日周恩來的接見名單之中，然而一年半之後當他 1954 年 3 月 1 日對上海工商界人士講話時，竟然也引用了周恩來所謂「階級消滅，個人愉快」八個字。對此毛澤東曾有所批評，要求黃炎培「非正式發表的談話不要在印刷品中引用」。⁸⁸顯然，黃炎培不是從「印刷品」中獲悉周恩來的講法，而是經由別的管道得知。

不過毛澤東並不欣賞「階級消滅，個人愉快」這個說法，他在十一天後的 1954 年 3 月 12 日要周恩來與當時任中共中央統戰部長的李維漢轉告黃炎培，「階級消滅，個人愉快」八個字應改為「階級消滅，個人存在」。⁸⁹

究竟毛澤東知不知道周恩來在 1952 年 10 月 25 日準備向資產階級講些什麼話？周恩來的講話內容係直接銜命於毛澤東，還是周自己對政策的認知判斷？

就在 54 年 3 月 12 日，毛澤東除了交代周恩來與李維漢傳話外，還親自寫了封信給黃炎培，要求他在對上海工商人士講話中用來形容將來進入社會主義是「無痛分娩」的說法，不要發表。毛澤東說：「實際上那些不甚覺悟

⁸⁷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經濟文選》，頁 125-126。

⁸⁸ 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4，頁 468-469。

⁸⁹ 同上。

的人們總會覺得有些痛苦的。支票開得多了，可能引起幻想……。」⁹⁰ 1954年3月，就在糧食統購統銷正在大張旗鼓推動的同時，毛澤東對於將民族資產階級「夾進社會主義」⁹¹，似乎已經有了盤算。

時序回到1952年10月，周恩來此時仍忙著安撫民族資本家們的情緒，他所承諾的新民主主義經濟還將再搞個十年、二十年，似乎不僅僅只是客套話，而是身爲政務院總理，對政策的宣示。因爲就在這年的9月21日至27日，中財委召開了第二次全國財經會議，會議主題是討論隔年（1953年）的財政概算，重點則主要在於「流通渠道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如何保稅的問題，並確定修正稅制」，據當時任財政部長的薄一波回憶，經過幾次會議醞釀、討論的意見，財政部提出了修正稅制的具體方案，中財委黨組討論通過，並向周恩來作了匯報。⁹²薄一波在這裡等於透露，日後他遭到無情攻擊的新稅制，事實上是經過周恩來批准的。

緊接著就是1952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發布〈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一般稱爲「第二次調整商業」。在這個〈指示〉中特別提出了：「商業中公私比重的變化是不可避免的，但私營商業營業金額的過急下降或過早下降，則一定會增加失業人員，並影響城鄉的交流和廣大人民的生計。目前已在廣大區域內形成了公私關係的緊張形勢，失業人員已在大量增加，許多中小工商業者家庭商店及攤販，已在埋怨我們。因此我們必須予以調整。」〈指示〉中特別有意思的是底下這一段話：「許多同志在『三反』『五反』之後，又只看到資產階級壞的一面，不了解資產階級在現階段仍然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力量，不了解我黨團結資產階級是一個長期的政策，……。」⁹³

⁹⁰ 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4，頁468-469。

⁹¹ 「夾進社會主義」是借用陳雲在中共七屆三中全會的講話，見陳雲，《陳雲文選》，卷2，頁93。

⁹²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32-233；房維中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大事記(1949-198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10月），頁78。

⁹³ 〈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收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3（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6月），頁413-420。

「我黨團結資產階級是一個長期的政策」，這句話明顯與周恩來 10 月 25 日講話的精神一致，甚至可以說與毛澤東在 1950 年 6 月七屆三中全會上〈不要四面出擊〉的講話精神一致。問題是經過 52 年一整年的「五反」，毛澤東此刻對民族資產階級的想法變了沒有？1952 年底毛澤東的態度仍是「團結資產階級」嗎？尤其這個〈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雖然是以「中共中央」的名義發出，但這個「中央」指的是毛澤東，還是中央書記處其他幾位書記？

1952 年 12 月 31 日政務院公布了新稅制。這一天的《人民日報》發表社論〈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稅制〉，社論中說：「修正了的稅制繼續保持公私一律平等納稅的原則。……依照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通告，對於加工、調撥、代購、代銷或包銷課稅規定的修訂，毫無疑問，這將是主要地增加了國營商業及合作社的稅收負擔。同時，通告中又規定，今後取消合作社成立第一年免納所得稅及對合作社減徵營業稅百分之二十的優待。這樣便使得國營商業、合作社與私商完全處在同等待遇之下。」⁹⁴整個新稅制的設計，相當程度地為民族資產階級設想，可以說是「第二次調整商業」在稅制層次的具體表現，而且是以減損國營經濟的利益，來對資產階級作出讓步。

不過很明顯，這不是毛澤東的意思，因為馬上就有地方幹部到毛那兒去告狀。⁹⁵ 1953 年 1 月 15 日毛澤東寫了一封信給周恩來、鄧小平、陳雲、薄一波四人，追問：「新稅制事，中央既未討論，對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亦未下達通知，匆卒發表，毫無準備。此事似已在全國引起波動，不但上海、北京兩處而已，究應如何處理，請你們研究告訴我。此事我看報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無怪向明等人不大懂。……」⁹⁶

事件果然引致軒然大波。1953 年 3 月 10 日，在毛澤東親自主導下，中

⁹⁴ 《人民日報》，1952 年 12 月 31 日，版 1。

⁹⁵ 1953 年 1 月 9 日中共中央山東分局向明等三人聯名寫信給中央，反映執行新稅制引起了物價波動、搶購商品、私商觀望、思想混亂等情況。1 月 11 日北京市委也寫信向中央反映了類似情況。見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頁 76。

⁹⁶ 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4，頁 27。

共中央發布〈關於加強中央人民政府系統各部門向中央請示報告制度及加強中央對於政府工作領導的決定（草案）〉。該〈決定（草案）〉一開頭便強調：「爲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脫離黨中央領導的危險，今後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針、政策、計劃和重大事項，必須經過黨中央的討論和決定或批准。」文件同時還對政務院的黨組領導系統作出重大調整，撤銷了「中央人民政府黨組幹事會」，政務院內各黨組黨委此後直接接受「中央」領導。⁹⁷很明顯，在這個文件中所謂的「中共中央」指的不再是籠統的中央書記處，而是毛澤東個人。至於遭撤銷的人民政府黨組幹事會，原任書記是周恩來，幹事會遭裁撤，改由毛澤東直接領導，當然這是對周恩來的一項懲罰和削權。⁹⁸

不僅如此，緊接著 53 年 4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又發布〈關於加強對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經濟部門工作領導的決定〉，對整個財經工作系統重新分工，將政務院領導下的諸多財經業務，劃分給新近由各大區上調北京的地方領導人，包括高崗、鄧小平、鄧子恢、饒漱石等人都獲得新的職務任命。其中尤其是高崗，出任新成立的計畫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實際上與政務院平行，不受政務院總理管轄。而且計畫委員會首長稱爲「主席」而非「主任」，相當耐人尋味。根據新的分工，毛澤東把原屬於政務院二十個部中的八個主要工業部（重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燃料工業部、建築工業部、地質部、輕工業部和紡織工業部）劃歸計畫委員會，而鐵路、交通、郵電、農業等其他經濟事務，亦由其他領導幹部直接向「中央」負責，周恩來此時雖名爲總理，事實上直接領導的只剩一個外事部門。⁹⁹

⁹⁷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中央人民政府系統各部門向中央請示報告制度及加強中央對於政府工作領導的決定（草案）〉，收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4，頁 67-72。

⁹⁸ 林志堅主編，《新中國要事述評》（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 年 7 月），頁 22-23；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頁 72。

⁹⁹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對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經濟部門工作領導的決定〉，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4，頁 180-182；另可參考林志堅主編，《新中國要事述評》，頁 23-24。

除了對周恩來進行不點名的嚴厲懲罰外，黨內第二號人物劉少奇也受到波及。雖然沒有確切證據證明劉少奇與新稅制的決策有直接關係，但 1952 年 11、12 月間的一連串有關工商業政策，從〈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到新稅制的發布，都有「中央」文件作政策根據，毛澤東對於未經他看過便發布中央文件的作法相當不悅，因而在削完周恩來的權之後，1953 年 5 月 19 日藉著一次批示華南分局報告的機會，要求劉少奇和楊尚昆¹⁰⁰「嗣後，凡用中央名義發出的文件、電報，均須經我看過方能發出，否則無效。請注意。」同一天毛還寫了一封信給劉少奇、周恩來和彭德懷傳閱，要求：「（一）請負責檢查自去年八月一日（八一以前的有過檢查）至今年五月五日用中央和軍委名義發出的電報和文件，是否有及有多少未經我看過的（我出巡及患病請假時間內者不算在內），以其結果告我；（二）過去數次中央會議決議不經我看，擅自發出，是錯誤的，是破壞紀律的……。」¹⁰¹

五、「總路線」提出與新民主主義的終結

如果說從 1953 年 3 月至 5 月間的一連串人事安排與請示制度的重新調整，代表了毛澤東整頓行政部門的決心；則同年 6 月 15 日他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無疑就是毛對整個國家未來的大政方針，向黨內下達的總動員令。這個總動員令，也就是所謂的「過渡時期總路線」。

毛澤東在這次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對仍舊執行較溫和工商業政策的官員提出了嚴厲批評，毛說：

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後，仍然停留在原來的地方。他們沒有懂得革命性質的轉變，還在繼續搞他們的「新民主主義」，不去搞社會

¹⁰⁰ 楊尚昆時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

¹⁰¹ 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4，頁 229-230。關於 1953 年 5 月 19 日的這一段批語和傳閱信，在 1977 年編入《毛澤東選集》（卷 5）時，編者下了「對劉少奇、楊尚昆破壞紀律擅自以中央名義發出文件的批評」的標題，並在編按中注明：「這是毛澤東同志對劉少奇、楊尚昆的兩次書面批評。」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 5，頁 80。

主義改造。這就要犯右傾的錯誤。……

右傾的表現有這樣三句話：

「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這種提法是有害的。過渡時期每天都在變動，每天都在發生社會主義因素。所謂「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怎樣「確立」？要「確立」是很難的哩！比如私營工商業，正在改造，今年下半年要「立」一種秩序，明年就不「確」了。農業互助合作也年年在變。過渡時期充滿著矛盾和鬥爭。我們現在的革命鬥爭，甚至比過去的武裝革命鬥爭還要深刻。這是要把資本主義制度和一切剝削制度徹底埋葬的一場革命。「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的想法，是不符合實際鬥爭情況的，是妨礙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的。

「由新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這種提法不明確。走向而已，年年走向，一直到十五年還叫走向？走向就是沒有達到。這種提法，看起來可以，過細分析，是不妥當的。

「確保私有財產」。因為中農怕「冒尖」，怕「共產」，就有人提出這一口號去安定他們。其實，這是不對的。

那麼，毛澤東構想中的「過渡時期」究竟應該如何理解呢？他說：

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時間內，基本上完成國家工業化和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條路線是照耀我們各項工作的燈塔。不要脫離這條總路線，脫離了就要發生「左」傾或右傾的錯誤。¹⁰²

1953年6月15日召開的這一場政治局擴大會議，已被中共官方史書視爲是毛澤東對過渡時期總路線和總任務的「第一次比較完整的表述」。¹⁰³儘管毛澤東有關「過渡時期總路線」的論述遠從1952年9月起便已陸陸續續

¹⁰² 以上毛澤東在6月15日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5，頁81-82。

¹⁰³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大事記(1919.5-1987.1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6月），頁206。

提出，然而在經歷過 52 年底的調整商業，以及整個 53 年上半年新稅制的風波，尤其在毛澤東對周恩來甚至是劉少奇等人不點名但卻異常嚴厲的批評之後，6 月 15 日毛主席在政治局的講話，其宣示意義畢竟是不同凡響的。何況此時全國財經工作會議已盛大登場，薄一波作為新稅制決策的替罪羔羊在會上受到各方圍剿，毛澤東選擇此時拋出有關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政策性宣示，其乾綱獨斷的意味已再明顯不過。

值得一提的是，毛澤東在講話中直率地批評了有些人「還在繼續搞他們的『新民主主義』」，同時認為「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的提法是有害的，這些跡象在在顯示了毛澤東在經過 52 年一整年的「三反」、「五反」之後，對於新民主主義的態度，已經和 1950 年 6 月召開七屆三中時完全不同了。在前一個時期，毛擔心的仍是建國初始根基不穩，「不要四面出擊」；後一個階段，毛已開始籌畫向社會主義過渡。對於新民主主義，他在言詞間透露出高度的不耐。

不應或忘的是，1953 年 6 月 15 日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時，政務院糧食部關於糧食危機的報告（6 月 2 日）才剛送給「中央」不久，而薄一波所主持草擬的幾個解決方案，也才剛在同一天提交到全國財經工作會議糧食組討論而已（見本文第二節），糧食問題此時還未完全浮上檯面，所謂因糧食危機和統購統銷而導致日後中共不得不放棄新民主主義的說法，在時間次序上是說不通的。至少，毛澤東在整個糧食問題還未成為決策重心之前，已經在黨內耳提面命要「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了。

正如前文提過，鄧小平在這一年 10 月召開的糧食緊急會議上透露，毛澤東從 1953 年 3 月以來「主要是做了一件事，即提出了過渡時期的總路線」；而毛澤東本人在統購統銷形成決策的那一場政治局會議（53 年 10 月 2 日）上所作的講話，亦在在表明毛此時牽腸掛肚的早已是如何向社會主義邁進，而不再是新民主主義了。毛澤東在 10 月 2 日晚上的講話中強調：

農民的基本出路是社會主義，由互助合作進到大合作社……。我們經濟的主體是國營經濟，有兩個翅膀：一翼是國家資本主義（對私人資本主義的改造）；一翼是互助合作、糧食徵購（對農民的改造。

這一個翼，如果沒有計劃收購糧食這一項，就不完全）。¹⁰⁴

整個 1953 年下半年到 1954 年大張旗鼓進行的總路線宣傳與加速公私合營，配合上在全國實施的糧食專賣，無不印證毛澤東所構想的逐步向社會主義邁進的經濟發展路線，此時已完全取代建國頭兩年爲爭取民族資產階級合作而實施的「新民主主義」。在這個轉變裡，1953 年無疑是十分關鍵的一年。53 年以前還有周恩來、陳雲等中共高層官員爲了擔心資產階級反彈而頻頻在政策上釋放善意；53 上半年經過毛澤東大刀闊斧整頓後，所有官員再不敢向資產階級妥協，一份份朝著社會主義過渡的計畫與報告紛紛出籠，毛澤東雖然承諾要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時間」來過渡到社會主義，然而三年後的 1956 年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完成，新民主主義也等於壽終正寢了。距離毛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只不過用了三年時間。

那麼，是什麼因素，誘使毛澤東決定早早結束新民主主義，轉而對民族資產階級採取「改造」的強硬路線呢？本文的結論，終於和金觀濤與劉青峰兩位先生的論點至少有了一項共通之處——除了意識形態的必然傾向外，主要還是「結構因素」使然。1949 年，私營工業產值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的 48.7%，而國營工業只佔了 26.2%；到了 1952 年，國營工業的產值比例上升到 41.5%，而私營工業則下降到了 30.6%。¹⁰⁵「攻守之勢異也」。如果加上此時還爲數不多、但卻快速發展中的公私合營工業，甚至是合作社營工業，則可以說 1953 年伊始，由中國共產黨直接控制的工業生產規模已超過全國所有型態工業（包括爲數衆多的手工業）產值的一半以上。¹⁰⁶自忖握有絕對優勢的毛澤東，此時何必再像 50 年 6 月時那樣，不敢「四面出擊」呢？

¹⁰⁴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63。

¹⁰⁵ 1949 到 1952 年的國營工業和私營工業佔全國工業總產值比例，引自汪海波，〈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經濟史〉（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14、27、44、61。

¹⁰⁶ 1953 年 10 月 26 日中共統戰部長李維漢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簡稱「工商聯」）會員代表大會上講話時，就明白表示：「在大型工業的生產總值中，國營工業一九五二年已佔百分之六十，公私合營工業佔百分之六，合作社營工業佔百分之三。此外佔百分之三十一的私營工業中，公私合營以外的其他各種國家資本主義形式，有很大的發展。」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4，頁 499。

「中國共產黨為什麼放棄新民主主義？」要回答這個問題，最傳神的語言，畢竟仍得由總路線的總設計師毛澤東本人，親口講出。1955年10月，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與農業合作化運動已在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如火如荼展開，10月11日，中共七屆六中全會閉幕，毛澤東到會作結論講話，他說：

一九五〇年，我在三中全會上說過，不要四面出擊。那時，全國大片地方還沒有實行土地改革，農民還沒有完全到我們這邊來，如果就向資產階級開火，這是不行的。等到實行土地改革之後，農民完全到我們這邊來了，我們就有可能和必要來一個「三反」「五反」。農業合作化使我們在無產階級社會主義的基礎上，而不是在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基礎上，鞏固了同農民的聯盟。這就會使資產階級最後地孤立起來，便於最後地消滅資本主義。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是很沒有良心哩！馬克思主義是有那麼兇哩，良心是不多哩，就是要使帝國主義絕種，封建主義絕種，小生產也絕種。在這方面，良心少一點好。我們有些同志太仁慈，不厲害，就是說，不那麼馬克思主義。使資產階級、資本主義在六億人口的中國絕種，這是一個很好的事，很有意義的好事。¹⁰⁷

對毛澤東來說，放棄新民主主義一點都不是金、劉兩位先生所說的「歷史悔恨」或是「一種甚麼樣的力量使他們放棄當初的目標」；¹⁰⁸在「五反」運動之後，毛澤東根本巴不得儘快結束新民主主義，不僅主觀意願上如此，¹⁰⁹

¹⁰⁷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5，頁198。

¹⁰⁸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頁13。

¹⁰⁹ 「三反」「五反」對於中國共產黨與資產階級的合作關係產生極大的衝擊和影響，是顯而易見的事實，尤其運動落幕之後，毛澤東對於新民主主義路線的態度顯然出現重大轉變，這可能是導致毛在1952年9月之後開始醞釀「過渡時期總路線」的一個極具關鍵性的轉折。然而限於篇幅，有關「三反」與「五反」的討論委實不是本文所能負荷。關於發生在1951年底至1952年中的這場中共建國以來與資產階級之間首次的大規模鬥爭，筆者當另文詳述，請參考李福鐘，《新民主主義的終結——過渡時期(1949-1956)中國共產黨的私營工商業政策》一書（待發表）。所幸的是，在釐清1953年有關新稅制風波、總路線、糧食統購統銷三者之間複雜的連帶關係時，「三反」「五

客觀條件也給予他充分的憑仗。反而是黨內同志對這一點欠缺足夠的了解，不僅周恩來在 52 年 10 月 25 日仍對陳叔通等人信誓旦旦保證「團結民族資產階級」仍是「現階段的綱領」，預估「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可能要十年、二十年」，而且不久之後薄一波所領導的財政部門還擬出一個向資產階級妥協的新稅制，整個行政部門對於逐步向社會主義邁進的目標認知出現嚴重落差，這是爲什麼毛澤東終於雷霆大怒，狠狠拿薄一波開刀，同時嚴詞批評「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等提法的原因。整個 1953 年上半年的政治風暴，必須視作毛澤東要求黨內所有同志「跟上」他的思考的一場戲劇性演出，而該年 6 月 15 日的政治局擴大會議，毛終於把過渡時期總路線作了清楚的陳述。看到薄一波的下場，政治局的其他領導幹部誰還敢輕忽毛的主觀意志，誰還會繼續停留在新民主主義路線而不急起朝著毛的背影直追？這是毛澤東政治權謀的一種高超表演技巧，是「天威難測」的活生生演出。

毫無疑問，毛澤東的最終目標是社會主義，這本是所有共產黨員的天職，毛本人也從不掩飾這一點。問題只在於何時、以及如何向黨內所有幹部，提出關於朝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明確任務與具體作法。本文所要澄清的是，新民主主義爲何不能像共產黨原先所承諾的實施十五年或更久，僅僅不到七年時間就結束了，這絕非新民主主義在執行過程中出現了這個或那個無法解決的困難，尤其絕對不是如官方所宣稱，因爲 53 年下半年糧食危機造成非推行糧食統購統銷不可，以致使金、劉兩位先生得出新民主主義是「自己葬送自己」的結論。新民主主義的終結，除了毛澤東本人強烈的主觀意志，客觀條件上國營經濟力量亦逐漸壯大，是促成毛終於覺得時機已成熟的根本原因。如果 1953 年國營經濟的力量還不足以「撐起半邊天」，則毛澤東即使有再強的主觀意志，也只能繼續執行「團結」政策，繼續在政策上向民族資產階級妥協。

事實上新民主主義任其繼續發展下去，未必會如金文所斷言的，農村大量消耗糧食，逼使城市商品糧嚴重不足。1949 年以來經過土地改革及內戰

反」的問題還不至於非詳述不可。雖然，這樣說並不意味它們不重要。

結束之後的大批復員，50年代初期農業的快速成長，使農民手裡迅速掌握了相當數量的餘糧。對農村經濟活動稍有常識者當不致斷言農民會因此大量消耗糧食，實際上，農民會把手裡的餘糧拿到初級市場上交換民生必需品及生產工具，這點在官方文獻中確實留下過部分記載，陳雲與薄一波都承認在土改之後農村的購買力急遽上升，¹¹⁰情況一如1980年代人民公社制度土崩瓦解之後，中國農村所出現的新變化。¹¹¹從經濟成長、提高生產力的角度而言，伴隨新民主主義而來的理應是城鄉經濟的同步發展，執政者其實只需要全力做好基礎建設，讓城鄉貿易有更便捷的發展環境，同時在制度層面建立公平的執法標準，一如《共同綱領》所規範的：「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則新民主主義的發展前景仍是不可限量的。

只不過一如本文之前提到，這種假設性的問題，本非歷史研究的範疇，本文只著重強調，從53年上半年的新稅制風波到年底貫徹實施糧食統購統銷，在政策發展的歷史脈絡中一點也看不出立即朝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急迫性，甚至連糧食專賣的急迫性都看不出來。關鍵在於毛等不及了，而且他還不准黨內其他領導人繼續躲在新民主主義的架構內踟躕不前。他修理了薄一波，警告了周恩來和劉少奇，就是要給全黨「做個樣子」。

畢竟1950年代中國經濟發展走的是蘇聯的道路，「蘇聯的今日是我們的明天」，而蘇聯的道路，徹頭徹尾是為計畫經濟(Planned Economy)而設計的，是一種政府部門高度介入所有經濟活動，獨厚重工業、抑制輕工業與民生工業的經濟發展模式，蘇聯的道路，根本上與新民主主義所需要的「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生存環境大相逕庭，而當時的中共官員，從毛澤東以下，又有誰會去質疑蘇聯發展經驗的正確性？在蘇聯模式的導引下，新民主主義的生存空間，確實一點也不樂觀。

¹¹⁰ 陳雲，《陳雲文選》，卷2，頁168、171；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109。

¹¹¹ 關於文革結束後中國農村由集體化生產回復到小農經濟的概略過程，參考李福鐘，《改造一個共和國》（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10月），第三章。

當然，蘇聯經驗對中共建國初期的政策選擇具有重大影響，是不容置疑的，代表毛澤東「過渡時期總路線」最完整的一份官式論述——由中共中宣部於1953年12月發表的〈爲動員一切力量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鬥爭——關於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學習和宣傳提綱〉便指出：

蘇聯採用了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方針，從重工業建設始，在十多年中（從一九二一年開始到一九三二年第一個五年計畫完成）就實現了國家的工業化。蘇聯過去所走的道路正是我們今天要學習的榜樣。¹¹²

爲了追隨蘇聯老大哥的腳步，全面走向社會主義是遲早的事。但據此仍不足以論斷1953年由新民主主義朝向社會主義的政策轉折。因爲蘇聯的影響並非始自1953年，而是早在建國之前就已存在。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陳雲，甚至薄一波，任誰都知道走蘇聯的道路是遲早的事，但是確切知道要在1953年拋出總路線，確切能夠登高一呼，發出全黨總動員令的，仍舊非毛澤東莫屬。本文的附帶目的之一，正在於突顯毛在中共黨內決策過程中，所起的這種幾近乾綱獨斷的絕對影響力。

至於國際因素的作用，尤其是韓戰的影響，則是本文一直未觸及的層面。一如其他研究者曾指出的，中共建國初期由於實行新民主主義路線，允許非共黨人士參加新政府，一度引起史達林的疑慮，懷疑毛澤東準備走狄托主義(Titoism)路線。¹¹³毛澤東自己也承認這一點，他在1962年9月24日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上的講話，對此做了難得的剖白：

一九四五年，斯大林就是阻止中國革命，說不能打內戰，……革命勝利後，又懷疑中國是南斯拉夫，我就變成鐵托（引者按：即狄托）。以後，到莫斯科，簽訂中蘇同盟互助條約，也是經過一場鬥爭的。

¹¹² 收入佚名編，《社會主義教育課程的閱讀文件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一編·上，頁352。

¹¹³ Mineo Nakajima（中島嶺雄），“Foreign Relations: from the Korean War to the Bandung Line,” in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4,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I: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49-195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66-267.

他不願意簽，經過兩個月的談判，最後簽了。斯大林相信我們從什麼時候起呢？是從抗美援朝起，一九五〇年冬季，相信我們不是鐵托，不是南斯拉夫了。¹¹⁴

就這一點來說，毛獨排眾議決定出兵朝鮮半島，除了西方國家軍事上的威脅之外，取信於莫斯科，以換取新成立的共和國獲得更多蘇聯援助的機會，未始不在毛的整個盤算之中。而蘇聯方面，顯然也有意藉中國的出兵，斷絕北京與華盛頓的任何可能連繫，把中國緊緊綁在共產集團的陣營中。¹¹⁵甚至可以說，這場決定了全球冷戰格局的東北亞軍事衝突，附帶的效果之一竟然是史達林對毛澤東所領導的中國共產黨的一種考驗。隨著戰事的膠著與中國所付出的慘重代價，史達林終於願意對中共另眼相看。

不過畢竟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 1953 年毛澤東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與中蘇之間，或中國與東歐共產集團之間的外交關係有關。尤其 1953 年 3 月史達林病逝，這對深陷朝鮮半島戰事之中的毛澤東來說簡直如釋重負，因為這讓交戰雙方的戰俘遣返談判變得較具彈性。延宕將近三年的韓戰終於在史達林病歿不久畫下句點，而新上臺的蘇共領導人赫魯雪夫爲了爭取中共方面的奧援，對北京的態度一改過去史達林時代的倨傲，這無疑也讓中共領導人頭一次感受到蘇聯「哥兒們的友誼」(fraternal friendship)的存在。¹¹⁶在這種中、蘇關係日趨和緩的氛圍下，中共領導人應該不致於擔心一旦繼續延續新民主主義，會爲北京與莫斯科之間帶來太大困擾，畢竟最嚴苛的考驗已經過去。同理，毛澤東更沒有必要爲了討好新上臺而權力序位尙未排定的莫斯科領導層，而急切地發起向社會主義過渡的黨內動員令。

1953 年，大體而言中國共產黨處在一個建國以來最平順的環境之中，不僅國內鎮壓反革命、土地改革，以及「三反」、「五反」等幾件大事均大勢底定，國外朝鮮半島戰爭也已基本接近尾聲。加上國營經濟欣欣向榮，再不擔心日漸沒落的資產階級掣肘，放眼社會主義事業正準備迎接建國以來的

¹¹⁴ 佚名編，《毛澤東思想萬歲》（出版資料不詳，1969 年），頁 432。

¹¹⁵ 中島嶺雄對此有深入的分析，見 MacFarquhar and Fairbank eds., pp. 278-279.

¹¹⁶ *Ibid.*, pp. 280-281.

頭一波高潮，毛澤東豈能不心動？豈有不在全黨上下仍拘泥於新民主主義框架而舉棋不定的時刻，「會當水擊三千里」、「一萬年太久，只爭朝夕」¹¹⁷的道理？

¹¹⁷ 易孟醇注釋，《毛澤東詩詞箋析》（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1989年7月），頁12、146。

徵引書目

一、專書

1.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匯編(1952)》，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年。
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
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經濟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
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1、3，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冊4、5，出版社同前，1993年。
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年。
6.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大事記(1919.5-1987.1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6月。
7. 中共研究雜誌社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劉少奇問題資料專輯》，臺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0年。
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五星紅旗從這裡升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誕生記事暨資料選編》，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年。
9.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2-4，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卷5，出版社同前，1977年。
10. 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年，冊4。
11. 水世闓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湖北卷·武漢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年。
12. 佚名編，《毛澤東思想萬歲》，出版資料不詳，1969年。

13. 佚名編，《社會主義教育課程的閱讀文件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第一編·上。
14. 李澤厚，《走我自己的路》，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0年。
15. 沈覺人主編，《當代中國對外貿易》，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年，下冊。
16. 汪海波，《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經濟史》，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8年。
17.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18. 房維中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大事記(1949-198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
19. 易孟醇注釋，《毛澤東詩詞箋析》，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1989年7月。
20. 林志堅主編，《新中國要事述評》，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年。
21.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年。
22. 國家統計局編，《偉大的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和文化建設成就的統計》，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
23. 陳雲，《陳雲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卷2。
24.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
25. 劉武生主編，《共和國走過的路——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1949-1952)》，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年。
26. 劉國新、劉曉、賀耀敏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長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卷1（1949-1956年）。
27. 劉國新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卷1（下）。
28.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上卷。

29. 龐松，《共和國年輪·1949》，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30. 龐松、王東著，《滑軌與嬗變——新民主主義社會階段備忘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31. 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32.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4,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I: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49-195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二、論文

1. 李福鐘，〈整治通貨膨脹與中共政權的建立(1949-1950)〉，《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
2.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五十年代初中國社會結構的鉅變〉，《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期13，1992年10月。
3. 趙清波，〈一九五四年中共的統購統銷工作〉，《祖國》周刊（香港），卷9期2，1955年1月10日。
4. Vivienne Shue, "Reorganizing Rural Trade: Unified Purchase an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Modern China*, 2:1, January 1976.

Wh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bandoned the New Democracy in 1950s

Li Fu-chung*

Abstract

From 1949 to the mid-1950s,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the so-called “Common Program”(共同綱領), this new Republic “is a state of the New Democracy, or the People's Democracy.” The essence of the New Democracy, a theory invented by Mao Zedong, basically manifested itself in the policies regarding classes. The New Democracy stipulated that the national bourgeoisie(民族資產階級) and the rich peasants(富農) were officially recognized and protected by the communist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adopted the New Democracy theory in order to ease tension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nationwide. By uniting with the national bourgeoisie and rich peasants, the CCP could fully devoted itself to struggling with the remaining Kuomintang forces and stabilizing the economic turmoil after the civil war. However, the precis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Democracy depended upon the intentions of the top leaders of the CCP. As a result, its significance inevitably became ambiguous. Before 1953, in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severe inflation and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the “three anti-” and the “five anti-” campaigns), the CCP dealt a deep blow against the urban

*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ourgeoisie.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in order to boost the economy and reduce the unemployment rate, the CCP had to pacify the bourgeoisie to maintain their enterprises.

Things changed after 1953. After Mao proposed the General Line for the Transition Period (過渡時期總路線) and criticized the pragmatic high-ranking officials headed by Zhou Enlai in the early half of 1953 for compromising with the bourgeoisie, the CCP changed its attitude toward the New Democracy. New policies designed to realize socialism were submitted, such as the abolishment of free grain markets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private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By examining the turning point in Communist attitudes toward the bourgeoisie, this article offer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CCP's policy-making process as seen in the final abandonment of the New Democracy.

Key words: New Democracy, national bourgeoisie, General Line, Common Program